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9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金龍王國際飲用水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杏珠

被告 吳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82萬1,82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7,51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535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
如附表一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經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8日止，共計482萬1,823元（詳參附表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01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萬7,5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一：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，以下附表均同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35萬7,826元	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。	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	85萬6,980元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。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3	128萬5,467元		
4	128萬5,467元		
合計	478萬5,740元		

附表二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（至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35萬7,826元	1	利息	135萬7,826元	115年2月14日至同年5月28日	(104/365)	2.22%	8,588.9元
	2	違約金	同上	115年3月15日至同年5月28日	(75/365)	0.222%	619.39元
	小計						9,208.29元
85萬6,980元	1	利息	85萬6,980元	115年1月29日至同年5月28日	(120/365)	2.22%	6,254.78元
	2	違約金	同上	115年3月1日至同年5月28日	(89/365)	0.222%	463.9元
	小計						6,718.68元
128萬5,467元	1	利息	128萬5,467元	115年1月29日至同年5月28日	(120/365)	2.22%	9,382.15元
	2	違約金	同上	115年3月1日至同年5月28日	(89/365)	0.222%	695.84元
	小計						1萬0,077.99元
128萬5,467元	1	利息	128萬5,467元	115年1月29日至同年5月28日	(120/365)	2.22%	9,382.15元
	2	違約金	同上	115年3月1日至同年5月28日	(89/365)	0.222%	695.84元
	小計						1萬0,077.99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482萬1,823元